

2021 年度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北岸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属地环境执法，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环境监测站单位无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财政全额拨款	2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着力夯实基础，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1) 加强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及考核工作。

2021年我站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能力验证及各项考核活动。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第四轮地下水中六价铬项目能力考核、参加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水中镉、铜、硫酸盐项目考核，结果均为满意。

参加福建省莆田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的总磷、铅、汞、氨氮、总氮、高门酸盐指数、pH、总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的质控盲样考核，结果均合格。

（2）加强内外场质控及质量监督工作。

根据年初制定的质量控制计划，除实验室内部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外，加强外场监测质量控制工作，采用现场空白、现场平行双样、实验室加标回收、质控盲样等方式加强环境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切实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2021年开展污染源废水类别全程序空白41家次，现场平行41家次；开展污染源废气类别全程序空白45家次，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合格率100%。从抽测项目质控结果看，质控及监督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从无到有，积极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按照市政府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十四五”规划中需新增的3座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和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工作、监测仪器设备采购、环境应急监测车辆等采购工作。

2. 围绕中心任务，扎实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各项工作。

（1）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能力，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支撑。

全力配合市局大气科为改善和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作贡献。努力克服人员和技术力量不足，积极会同并配合省驻莆田站每日按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及预警预报，在莆

田蓝微信群中发布国控点位数据，及时与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发布研判结果和发展趋势，为应对轻微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质量指数和优天数进行月排名和累计排名，及时将各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压力传导到各县区。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莆田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拟新更换颗粒物（PM_{2.5}）仪器验收比对检查结果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203号），责成仪器供应商和厂商组织团队进行整改，现已将相关整改材料上报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上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待总站选派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一步比对验收合格并通过总站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正式投入国控城市站使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组织相关县区完成我市三座国控备选点的建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及市局党组要求，牵头完成莆田市现有5座国控城市站第二批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采购及验收工作，现相关验收材料已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上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待总站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正式投入国控城市站使用。

（2）深化水环境质量监测，为打好水源地保护、内河水体治理等碧水保卫战提供坚强支撑。一是开展主要流域水质加密监测，推进两河流域整治。全市设立25个加密监测

断面，每月进行一次加密监测，为两河流域整治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对全市 27 个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在东圳水库 4 条主要入库河流建设 4 个市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实现入库河流、水库取水口水质全库区、全天候自动监测监控，为推进东圳水库综合保护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开展内河水质监测，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全市设立 41 个城市内河监测断面，为整治城市内河水体提供科学依据。四是积极推动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乡镇级及以下（含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各项专项监测，确保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3）加强污染源与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为环境执法督察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有力支撑。全力配合市局相关科室单位开展涉 VOC 企业，中央环保督查件等测管联动工作。积极参与在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县镇湘溪举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全年完成 16 家次污染源执法监测，6 家次“测管联动”，134 家次 VOCs 专项监测，及时出具监测报告，为环境执法部门提供准确监测数据。

（4）做好数据质量综合分析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数据支撑。2021 年共发送监测报告 83 份，污染源执法监测报告 45 份，水常规数据 48 份，木兰溪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数据 8 份，水功能区监测数据 10 份，黑臭水体数

据 8 份，治理“餐桌污染”检测情况月报表 12 份，农村环境质量数据 33 份，降水数据 10 份，噪声数据 6 份。全年共编制内河体系报告 4 份，饮用水体系报告 3 份。

3. 完善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

(1) 环境质量状况公开。

按照要求及时将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季报、半年报、年报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内容包括全市大气、水环境质量的达标率，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评价等级状况等信息。

(2) 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

按照要求定期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开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北岸开发区共一县五个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及排名；会同省驻市站定期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3) 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按照要求定期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东圳水库、外度水库、金钟水库、古洋水库等 4 大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环境质量；实时公布木兰溪和萩芦溪等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4) 污染源执法监测信息公开。

按要求及时公布我市污染源执法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污染源执法监测结果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和省厅网站公开，数据实时更新，确保公布时效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8.87	一、基本支出	655.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9.22	人员支出	628.2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7.4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72.45
收入合计	1128.09	支出合计	1128.0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002006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1128.09	738.87	389.2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源 合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2006	莆田市环 境监测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36.94	3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	13.85				13.85	1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11.54	11.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6.54	565.91		27.4	83.23	676.54	676.5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22				389.22	389.22		389.22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8.87	一、基本支出	655.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9.22	人员支出	628.2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27.40
		二、项目支出	472.45
收入合计	1128.09	支出合计	1128.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	1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6.54	593.31	83.23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22		389.2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38.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83.2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38.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24
30101	基本工资	118.34
30102	津贴补贴	16.3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6.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30201	办公费	8.9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83.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3.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7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3.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4. 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5. 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xxx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xxx 万元。
6.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128.09万元，比上年增加543.6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8.8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89.22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28.09万元，比上年增加543.6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8.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27.40万元，项目支出472.4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38.87万元，比上年增加154.4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6.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3.8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1.5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四)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676.54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一)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22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性监测工作经费、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工作经费、“两监测站”搬迁配套实验室设备及租金、押金经费、东圳水库入库河流自动监测站尾款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5.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本年无出国出境情况、无发生额、无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3.7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环保部门环境执法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55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省要求市采购应急用车和一般执勤用车；公车购置费550万元。与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省要求市采购应急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共设置0个整体绩效目标；1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是莆田市环境监测站部门业务费项目；0个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别为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含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出项目、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资金财政支出项目、木兰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财政支出项目、莆田市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指挥业务用房财政支出项目、生态补偿资金（2020项目尾款）财政支出项目、生态补偿资金财政支出项目、水环境在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资金财政支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及效果评估、试点采样等经费财政支出项目。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整体绩效目标表

无。

2.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否合并编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业务费项目编号	2019000900, 2019000901, 2020002006001, 2020002006002, 2020002006003, 2020002006004		
业务费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资金总	822.45	0

资金情况 (万元)	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3	0											
	基金预算拨款:	739.22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其他:	0	0											
年度目标	<p>1. 城市内河水质现状和变化趋势, 防控城市内河污染, 建立全市内河水质监测体系(42 个点位), 每年需要增加监测经费 80 万。原由 5 个区开展的近 200 家次工业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现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统一实施, 每年需要增加监测经费 60 万。2. 5 个大气自动站*15 万/年. 个。度下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移交管理一年 10 万。3. “两监测站实验室设备采购” 2021 年支付尾款 30%, 金额 761298 元, 一年租金 1845972 元, 共计 2607270 元。4. 要求建设水质自动站: 仙游马石桥, 城厢濂溪, 涵江南安陂断面。5.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更换空气监测仪器, 通过多方询价, 预计 70 万元/座, 共计 5 座空气站, 预算金额 350 万元。6. 由市环境监测站的水、大气、土壤等监测仪器设备, 其中: 107 台套仪器设备采购。7.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清理收回已列支结转指标的通知(莆财自【2019】16 号) 财政收回省级资金 168.55 万元, 由于政府采购合同中需要付款 59.62 万元。</p>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控、市控、	通用指标	反映省控、	按照年度实际监测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1.00	2.00

			区控企业监测次数		市控、区控企业监测情况									
			城市内河监测次数	通用指标	按照城市内河监测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年	7	1.00	2.00
	质量指标		省控、市控、区控企业监测完成率	通用指标	按照省控、市控、区控企业监测情况	按照监测数量/年度预计监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城市内河	通用指标	按照城市	按照实际监测县区数量/预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监测覆盖率		内河监测覆盖情况	监测县区数量*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成本指标	租金、押金成本	通用指标	反映“两监测站”搬	按照实际支付租金、押金成本	反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130.00	260.00

				迁配套实验室设备配置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管企业进一步得到有效监管	通用指标	反映环境违法行为、污染投诉得到查处。	按照本年度企业违法数量/上年度企业违法数量*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监控中心自动监测数据	通用指标	反映数据使用情况	按照使用率=核定数据/自动监测总数据*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进行市管国控企业排污核定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计算方法：达标水量/总取水量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监测结果准确率	根据财建【2003】64号文件；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监测结果准确率	监测结果准确率=（实际监测结果准确量/计划监测结果准确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100%									
--	--	--	--	--	--	-------	--	--	--	--	--	--	--	--	--

3.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号	2019002006001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杨志强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间						
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24号）和市委刘书记的批示要求，结合我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情况，我局拟定了《莆田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意见（2020—2022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闽环保监测【2019】20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8】25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点监控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通知》闽环保监测【2019】2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要求我市建设湄洲湾的东吴、斗尾港区空气自动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24号）和市委刘书记的批示要求，结合我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情况，我局拟定了《莆田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意见（2020—2022年）》。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80	48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480	48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	于2020年9月1日前将拟建位置(含已建城市空气站)及相关技术报告报省站北岸，并申请建设经费，确保新建城市站于2021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里等	4	50.00	100.00
			正常运行天数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2014年49号）文件，保障城区空气自动站、第二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反映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天数	计算方法：按全年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6	180.00	36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100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值。									
			空气自动站监测工作完成率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2014年49号）文件，保障城区空气自动站、第二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反映空气自动站监测工作完成率	空气自动站监测工作完成率 = (实际监测工作完成量/计划监测工作完成量)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p> <p>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p>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
--	--	--	---------	---	---	----	----	-----	----	---	---	------	---

					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 ★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工程 建设 进度	通用指 标	反映 工程 建设 进度 情况	以当期 末工程 建设完 成进度 为准	正 向	定 量	非 核 心	>=	%	4	50.0 0	100.00
		分 配 下 达 及 时 率	《莆田 市市级 财政专 项资金 管理办 法》(莆 财预 [2017] 159号)	反映 预算 资金 及时 分配 下达 情况	分配下 达及时 率=规 定时限 内分配 下达金 额/应 分配下 达金额 规定时 限内分 配下达 金额原 则上以 9月3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7	100. 00	100

					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成本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资金成本	通用指标	反映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	按照实际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资金投入总额	反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240.00	4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财建【2003】64号文件；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	反映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知》、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率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通用指标 按照大气质量提升情况	按照上年度大气质量/本年度大气质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生态环境改善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善 度	境是 否得 到改 善的 程度	表示满 意的群 众人数 /项目 覆盖范 围内接 受调查 的群众 总人数 ×100									
			提 供 监 测 结 果 准 确 率	根据财 建 【2003 】64号 文件； 根据 《莆田 市生态 环境局 关于做 好应对 新型冠 状病毒 感染肺 炎疫情 生态环 境应急 监测工 作的通 知》、 《福建 省生态 环境监 管能力 建设三 年行动 方案 (2020	为我 县生 态环 境质 量提 供监 测结 果准 确率	监测结 果准确 率=(实 际监测 结果准 确量/ 计划监 测结果 准确 量) *100	正 向	定 量	核 心	>=	%	6	90.0 0	90.00

				-202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 (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 ×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问卷数量/ 问卷总数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4.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莆田环境监测站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莆田环境监测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莆田环境监测站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